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 年 12 月 7 日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本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证券部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为了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出席本次大会的各位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7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北方股份大厦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30日

三、现场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二)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 回答股东的提问；

(四) 股东对议案内容进行投票表决；

(五) 监事及选派股东核票；

(六) 宣布表决结果；

(七) 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八)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会议闭幕。

议案一：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截至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原聘任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已连续 9 年为本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6 年内部控制审计服务。鉴于该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贯彻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审计机构的相关规定，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经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拟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合计为 52 万元，分别为 40 万元及 12 万元。

公司就上述改聘事宜通知了中勤万信，且与其进行了沟通，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不再续聘其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服务。中勤万信自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职，多年来一直为公司提供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对此公司表示衷心感谢！

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如下：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949923XD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荣华，刘贵彬，冯忠

成立日期：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资格：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H股企业审计资格，美国公众公司监督委员会 PCAOB 执业资格，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

详见2018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现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